

证券代码：871535

证券简称：康沁药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九月

## 目 录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6
(二)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8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9
(五)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14
(六)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	14
(七) 公司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14
(八) 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	15
(九)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 .....	16
(十)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6
(十一) 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	16
(十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19
(十三) 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19
(十四)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21
(十五)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2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2
(十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5
(一)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25
(二)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2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29
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9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35
七、备查文件 .....	36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沁药业	指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茂源	指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本次发行实际发行共计 2,0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036 万元。

### （二）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50,799.00 元，每股净资产 2.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2,467.2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 4.00 元/股。

公司目前为集合竞价转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2018 年 7 月 16 日）交易价格为 3.80 元/股（集合竞价）。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及其测算情况如下：

#### 1、流动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进行的改革，实施“十三五”、“两票制”等方案，带来机遇的同时，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业务及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提升业务运营，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而公司现有运营资本尚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公司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与公司现实发展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可以保证有利的竞争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高速、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需要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扩大产能及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竞争力，夯实公司行业地位。

## 2、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基于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假设如下：

### ①收入增长假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967,588.14 元、78,219,024.77 元、109,599,033.4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0.38%，其中：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312.38%、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40.12%。

根据公司过往的经营业绩，考虑到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及公司自身业务的良好发展，谨慎假设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率保持在 28.00%。

### ②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假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7 年末保持不变。

以上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 (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9,599,033.40		140,286,762.75	179,567,056.32	229,845,832.09



应收票据	110,740.00	0.10%	141,747.20	181,436.42	232,238.61
应收账款	117,826,839.00	107.51%	150,818,353.92	193,047,493.02	247,100,791.06
预付款项	1,127,324.12	1.03%	1,442,974.87	1,847,007.84	2,364,170.03
存货	6,382,014.55	5.82%	8,168,978.62	10,456,292.64	13,384,054.58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125,446,917.67</b>	<b>114.46%</b>	<b>160,572,054.62</b>	<b>205,532,229.91</b>	<b>263,081,254.29</b>
应付票据	2,667,400.00	2.43%	3,414,272.00	4,370,268.16	5,593,943.24
应付账款	19,837,157.83	18.10%	25,391,562.02	32,501,199.39	41,601,535.22
预收账款	436,041.18	0.40%	558,132.71	714,409.87	914,444.63
应付职工薪酬	1,925,118.84	1.76%	2,464,152.12	3,154,114.71	4,037,266.83
应交税费	16,249,248.46	14.83%	20,799,038.03	26,622,768.68	34,077,143.91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41,114,966.31</b>	<b>37.51%</b>	<b>52,627,156.88</b>	<b>67,362,760.80</b>	<b>86,224,333.83</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84,331,951.36</b>		<b>107,944,897.74</b>	<b>138,169,469.11</b>	<b>176,856,920.46</b>
<b>营运资金缺口</b>					<b>92,524,969.10</b>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2020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规模为 176,856,920.46 元，相较于 2017 年末营运资金需求规模，形成资金缺口 92,524,969.10 元。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90,4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以及经测算的未来三年资产、业务规模的发展相匹配，是合理、可行的。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发行股份时，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 (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职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000,000	12,000,000	现金认购
2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2,500,000	10,000,000	现金认购
3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14,000,000	56,000,000	现金认购
4	常虎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0	现金认购
5	王宁进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90,000	1,56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b>20,090,000</b>	<b>80,360,000.00</b>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合伙企业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其中 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

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4H3X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569；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820。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是以创业投资及咨询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日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2MA48A4AR1X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 5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产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 SL424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宜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9333。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是以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咨询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西陵一路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YLY1XD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与东沙大道交汇处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1 幢 4 层 7 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

	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1日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基金编号为SEE43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道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610。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5月21日,是以投资活动及咨询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演达大道证券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4) 常虎

常虎,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身份证号码为420800197004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虎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常虎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军马场一路营业部开通了特别转让股东权限。

#### (5) 王宁进(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

王宁进,女,中国国籍,1979年9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为42080019790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王宁进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军马场一路营业部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因此王宁进是经证券营业部合格投资者验证，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条件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特定对象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康沁药业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常虎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宁进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0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

####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新增合伙企业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及原在册股东，其中，本次新增的合伙企业投资者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六）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康沁药业股份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七）公司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琼，实际控制人为李琼、董绪军，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130,7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17%。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琼、董绪军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130,7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1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琼，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琼、董绪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 2)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 3)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部分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虎及王宁进，其中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企业职工或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其他方。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所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及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3、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227001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50,799.00 元，每股净资产 2.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42,467.2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51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2017年10月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共发行股票975万股，共募集资金3,900万元。

公司目前为集合竞价转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的最近一次（2018年7月16日）交易价格为3.80元/股（集合竞价）。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次集合竞价交易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沟通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 （九）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挂牌以来至此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披露前，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6078号”《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本次股票发行与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23名。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4名新增股东及1名原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一）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屹恺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

金认购公司 3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1,200 万元；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 2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1,000 万元；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 1,4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5,600 万元；汪屹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 5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2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中，常虎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次发行方案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 113 条、114 条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 5 名董事参加，常虎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但其余 4 名无关联董事均审议同意了《股票发行方案》，关联董事常虎未回避事项对本次董事会最终审议结果及形成决议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投票结果有效，董事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有效，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和茂源，因其普通合伙人常虎为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一，故和茂源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常虎、王宁进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常虎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 2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80 万元；王宁进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 45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180 万元。

2018年8月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上公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认购缴款期为8月13日至8月22日。

2018年8月20日，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打款1,000万元，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打款3,000万元。2018年8月22日，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打款2,600万元，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打款1,200万元，常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打款80万元，王宁进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打款156万元。截止2018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虎及王宁进的投资款共计8,036万元。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汪屹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王宁进实际缴款156万元，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股数为准”，因此，王宁进最终实际认购发行人39万股股票。

2018年9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0227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8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1,200万元，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1,000万元，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入的出资款5,600万元，常虎缴入的出资款80万元，王宁进缴入的出资款156万元，合计收到8,03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009万元，余额6,02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年9月14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决策程序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十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发行 2,009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80,360,000 元（大写捌仟零叁拾陆万元整），其中：人民币 20,09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超投部分人民币 60,27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关款项已全部汇入康沁药业在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82010000002989383。

按照股转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同时，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十三）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

截止 2018 年 7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2 名法人机构股东

### 1、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其存续实体为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的 1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 2、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存在 6 名机构股东，其中 4 名为合伙企业。其中，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津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0623），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S3664。
2	湖北津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津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北省齐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606），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R3571。
3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和茂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4	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锐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7531），无锡锐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3、法人机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存在 6 名机构股东，其中 2 名为法人机构。其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谙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该法人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本情况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批发、零售

		连锁及药品生产和研发以及增值服务业务。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	上海谙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谙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其股东为严谢芳、卜月凤两名自然人，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机构股东中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谙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机构股东中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茂源未以非公开方式向任何合格投资者募集过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机构股东中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津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机构股东中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未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处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对此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锡锐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于2019年2月1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除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 (十四)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5名，其中2名自然人，3名合伙企业，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在2018年7月18日及2018年8月3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数量、认购的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问题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有涉及以下情形的特殊条款：①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②或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③或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④或要求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⑤赋予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⑥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⑦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琼，实际控制人为李琼、董绪军，控股子公司为湖北草木堂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李琼、董绪军、常虎、江刚成、丁德红、丁卫国、何泽、杨少军、江刚成。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虎及王宁进。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无重大行政处罚、重大涉诉案件、被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情况或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披露前，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9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经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9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3,900万元，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01460015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1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078号”《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员工薪酬发放支出；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生产线扩建费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缴纳公司税金；购买药品文号等。

## 2、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24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针对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00,000.00
三、累计使用总额	39,018,942.70



其中：1、支付职工薪酬	1,212,224.51
2、业务拓展、市场宣传推广	160,000.00
3、支付生产线扩建费用	16,060,766.00
4、生产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用	1,884,763.19
5、研发部门技术开发费用	2,400,000.00
6、偿还银行贷款	17,300,000.00
7、银行手续费	1,189.00
<b>四、利息收入</b>	<b>19,191.67</b>
<b>五、募集资金余额</b>	<b>248.97</b>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4、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原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700,000.00
	2、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7,3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准确披露相关公告，未违反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未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27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琼	39,504,286	56.64	31,285,715
2	董绪军	10,821,428	15.51	9,428,571
3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4,286	6.77	3,809,524
4	汪屹恺	3,000,000	4.30	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3.58	0
6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58	0
7	湖北省齐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津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3.15	0
8	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79	0
9	吕红丽	1,000,000	1.43	0
10	上海谙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	1.42	0
合计		<b>68,490,000</b>	<b>98.17</b>	<b>44,523,810</b>

### 2、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李琼	39,504,286	43.97	31,285,715

2	武汉道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5.58	0
3	董绪军	10,821,428	12.05	9,428,571
4	荆门和茂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4,286	5.26	3,809,524
5	汪屹恺	3,000,000	3.34	0
6	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34	0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78	0
8	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78	0
9	宜昌国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78	0
10	湖北省齐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津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	2.45	0
合计		<b>84,750,000</b>	<b>94.33</b>	<b>44,523,810</b>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11,428	13.78	9,611,428	10.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50,000	0.06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614,762	22.39	35,504,762	39.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226,190	36.17	45,166,190	50.2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714,286	58.37	40,714,286	45.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50,000	0.17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809,524	5.46	3,809,524	4.2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523,810	63.83	44,673,810	49.73
总股本		<b>69,750,000</b>	<b>100.00</b>	<b>89,84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4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27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0,360,000 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0,090,000 元，资本公积 60,270,000 元。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大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的生产、销售。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8,036 万元，针对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不一致的情形，差额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李琼，实际控制人为李琼与董绪军，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130,7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17%。

本次股票发行后，李琼与董绪军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3,130,75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9.1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琼，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琼与董绪军。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琼	董事长	39,504,286	56.64	39,504,286	43.97
2	董绪军	副董事长	10,821,428	15.51	10,821,428	12.05
3	常虎	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20,000	0.02
4	江刚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	0	0	0
5	丁德红	董事	0	0	0	0
6	丁卫国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何泽	监事	0	0	0	0
8	杨少军	监事	0	0	0	0

合计	-	72.15	56.04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5	0.51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26.26	1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8	0.22	0.17
项目	公司股票发行前		公司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61	2.39	1.8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9.17	60.37	50.43
流动比率(倍)	1.07	1.12	1.75
速动比率(倍)	1.01	1.05	1.68

注：2017年（增资后）依据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后的余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
-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认购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其余认购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二）康沁药业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

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问答(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除无锡天海启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外，康沁药业发行对象及其他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十一)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 截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 康沁药业目前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 康沁药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前及时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发布了相应公告, 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六) 康沁药业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符合监管要求, 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七)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八) 康沁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九) 康沁药业前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备案承诺。

(二十)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认购人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常虎)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 其余认购人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二十一) 康沁药业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对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无需调整。

(二十二) 康沁药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二十三) 康沁药业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一常虎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宁进为公司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现有股东之一，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0.0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十五) 康沁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经核查，康沁药业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8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与相关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最终的认购对象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均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即九州通、和茂源、国经众明、无锡天海、上海谙稷及湖北津梁，其中，国经众明、湖北津梁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锡天海为私募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无锡锐进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531，无锡天海因其基金管理人无锡锐进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始成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其基金管理人无锡锐进出具的承诺书，其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基金备案申请，并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基金备案；九州通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上海谙稷为 2 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茂源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就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在验资完成后十个转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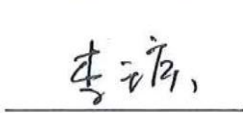
内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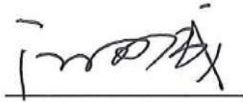
李琼



董绪军



常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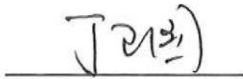


江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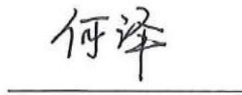


丁德红

全体监事（签字）：



丁卫国



何泽



杨少军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常虎



江刚成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7、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8、其他重要文件

湖北康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